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機器及設備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兩份採購合同	4
採購之理由及影響	5
一般事項	6
額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之涵義如下：

「匯星」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 73%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
「聯繫人仕」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羅， 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賣方」 指 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劉竹堅 (主席)

何淑儀

周素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林美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田耕熹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機器及設備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宣佈，(i) 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機器採購合約，代價約為 35,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份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ii) 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一份合約以購置機器，此份合約之代價約為 9,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三份合約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兩份採購合同

1. 首份合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買方：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 首份合約包括一組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將於二零零八年五/六月完成。

代價： 首份合約之代價為 145 萬歐羅 (約為 17,800,000 港元)，並跟據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首份合約時支付 10%之按金；
- (ii) 餘額將於完成裝置/開始生產後滿 270 日時支付。

此次代價的資金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的組合撥付，並預期分別以約10%及90%之比例進行。於銀行借款方面，本公司及匯星之其他股東將會跟據其於匯星之權益按比例以個別方式提供擔保。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2. 第二份合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買方：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董事會函件

賣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第二份合約包括一組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將於二零零九年三/四月完成。匯星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酌情選擇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取消第二份合約。

代價：第二份合約之代價為 142 萬歐羅 (約為 17,400,000 港元)，並跟據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認合約時支付 10%之按金；
- (ii) 餘額將於完成裝置/開始生產後滿 180 日時支付。

此次代價的資金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的組合撥付，並預期分別以約 10%及 90%之比例進行。於銀行借款方面，本公司及匯星之其他股東將會跟據其於匯星之權益按比例以個別方式提供擔保。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包括招聘雜誌、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為提升印刷生產設備，本集團需根據上述合約購入機器。隨有關機器裝置後，本集團可提升產能以應付未來不斷增加之印刷量。此外，本集團可拓展客戶群並且為印刷業務帶來新客戶。

於收購有關機器後，本集團可提升生產能力，從而提高其於印刷業務之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按總代價之款額(約 35,200,000 港元)增加。流動資產將按以內部資源撥資之收購價的款額減少。長期負債將按銀行借款撥付之採購價再減去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該款將會使流動負債增加)而增加。預期收購機器將增加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能力。其後之經常生產費用(包括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屆時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支銷。

董事認為採購上述資產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機器採購合約，代價約為 35,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份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宣佈，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一份合約以購置機器，此份合約之代價約為 9,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三份合約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淑儀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252,000	無	178,894,000	179,146,000	64.51
李澄明先生 (附註 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120,000	無	無	120,000	0.04
何淑儀女士	198,000	無	無	198,000	0.07
周素珠女士	48,000	無	無	48,000	0.02

附註：

- 該等 179,146,000 股股份中，940,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實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 City Apex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67% 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2. 該等 150,500 股股份中，50,000 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計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本公司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9,146,000	64.51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178,894,000	64.42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64.08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	7.92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4,115,333	8.68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1,638,000	7.79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1,638,000	7.79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1,638,000	7.79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1,788,000	7.85

附註：

- 該等 179,146,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 940,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 該等股份中，1,117,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 股及 2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1,638,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1,638,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
1010 Group Limited	Global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	15.00
Recruit Group Limited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20.00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Simon Hodson 先生	24.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茲按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IRG)	英國的行政人員 獵頭	出任董事並為持有 IRG 約 1%權益之股東

附註：

1. 劉竹堅先生為 IRG 之董事及股東。IRG 乃 OPD Group (一家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諮詢服務，以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級人員任命為重點，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於上海提供員工挑選服務(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小部份)，作為推廣其招聘刊物的輔助服務。IRG 由 OPD Group 管理，OPD Group 為獨立的公眾上市公司，於英國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考慮(i)IRG 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規模；及(ii)劉先生於 IRG 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與 IRG 業務有明確區分，兩者不會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仕(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及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何淑儀女士。何女士為一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